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9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文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文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文展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至4「最後事實審案號」、
04 「確定判決案號」均誤載為113年度易字第105號，應更正為
05 「113年度易字第105、499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而關於受刑人
07 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8 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2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
09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
10 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12 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
13 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
14 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查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
15 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是本
16 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此，爰審酌受刑人
17 所犯8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相同，且犯
18 罪時間相近，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復參
19 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
20 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
21 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亭竹

31 附表：